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楊樂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黎少波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發展)  
戴兆群醫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II項

香港造口人協會

外務副主席  
楊錦鑄先生

內務副主席  
吳士駒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鄭綺雯女士

文書  
何慧顏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藍淑儀女士

會員  
陳麗倫女士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幹事  
何寶貞女士

幹事  
譚玉鳳女士

社區復康網絡橫頭磡中心

古榮先生

古淑貞女士

器官殘障傷殘津貼關注小組

黃小雲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組員  
鄭文英女士

組員  
潘蕙霞女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服務中心經理  
陳國光先生

家長  
孫滿雲女士

腎友聯

何愛英女士

陳佩嵐女士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主席  
羅偉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40/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06年5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
- (b)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III.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立法會CB(2)1640/05-06(03)至(11)、CB(2)1665/05-06(01)及CB(2)1709/05-06(01)至(02)號文件)

3. 應主席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40/05-06(03)號文件)。該文件闡述當局就傷殘津貼安排作出的一些短期改善措施，以及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長遠考慮因素。

4. 主席邀請團體就傷殘津貼的不同範疇表達意見，包括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及醫療評估表格、上訴機制、多領款項個案的處理、在教育統籌局轄下特殊學校寄宿或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受助人獲發放的傷殘津貼金額，以及向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收取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

## 資格準則及醫療評估表格

### 團體的意見

#### 香港造口人協會

5. 楊錦鑄先生陳述香港造口人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1640/05-06(04)號文件)。他表示，造口人屬永久傷殘人士，由於他們的殘疾情況不太明顯，以致他們往往難以領取傷殘津貼。他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醫療評估檢視清單(下稱“檢視清單”)上，在“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類別(第(I)(viii)項)內，加入“包括器官殘障”字眼，藉以明確提述器官殘障。然而，他認為此項修訂不足以釋除申請傷殘津貼的器官殘障人士的疑慮。他提出下列建議 ——

- (a) 政府當局應另訂一項由器官殘障引致殘疾的類別，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及
- (b) 應撤銷下述含糊及過於嚴苛的準則，即器官殘障的傷殘津貼申請人須被斷定為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後，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反之，若此類申請人的殘障程度或健康狀況導致其活動受到相當大的限制，或申請人並無能力或不能自行進行日常活動，以致須由其他人提供大量輔助才可進行檢視清單第(II)項載列的4個範疇其中一個範疇的活動，則應被視為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 器官殘障傷殘津貼關注小組

6. 黃小雲女士簡介器官殘障傷殘津貼關注小組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40/05-06(09)及CB(2)1709/05-06(02)號文件)，該關注小組提出的意見和香港造口人協會在上文第5段提出的建議相若。

#### 腎友聯

7. 何愛英女士及陳佩嵐女士提述腎友聯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立法會CB(2)1709/05-06(01)號文件)，列述如下 ——

- (a) 腹膜透析的醫療費用每月平均高達1,500元，對腎病患者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 (b) 部分腎病患者每天須每6至8小時接受腹膜透析一次，以致他們不能或難以從事全職工作；及
- (c) 由於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是申請人必須被斷定為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百謀生能力，大部分腎病患者因其喪失百分百謀生能力的情況或許並不明顯，以致未獲發放傷殘津貼。同時，大部分腎病患者由於需要家人照顧，往往與家人同住，以致他們亦難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政府當局應檢討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並向腎病患者提供某種形式的經濟援助，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8. 羅偉祥先生批評傷殘津貼的評估準則不夠清晰，亦有欠客觀。他不明白為何他一些患小兒麻痺症的朋友在領取傷殘津貼多年後，突然被指不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他進一步表示，對很多非綜援的殘疾人士來說，傷殘津貼是他們維持生計的一項經濟援助。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9. 鄭文英女士及潘蕙霞女士簡介於會上提交的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40/05-06(10)號文件)。

10. 鄭女士告知與會者，她患有馬凡氏綜合症的兒子在2000年入讀小學後不再獲發放傷殘津貼，當局提出的理由是他已入讀主流學校。然而，當她安排兒子接受另一間醫院另一位醫生評估後，其兒子的傷殘津貼申請在不足3個月內獲批准。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同的醫生對傷殘津貼申請的評估會不一致。

11. 潘女士表示，她長子患有自閉症，於2001年獲發放傷殘津貼，但在2003年申請繼續領取傷殘津貼被拒，理由是醫生判斷其兒子的能力會逐漸加強。另一方面，政府在2002至2005年期間，向她發放其幼子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教育津貼，讓她可致力照顧長子。她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雖然承認其長子需要特別照顧，卻拒絕發放傷殘津貼給他。

12. 鄭女士及潘女士進一步指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入讀主流學校並不表示他們不再需要特別協助，

而是因為在目前的教育制度下，他們只能入讀主流學校。這些兒童需要家長照顧，令家長不能全職工作，而治療引致的支出，亦進一步加重家人的負擔。基於上述因素，鄭女士及潘女士希望殘疾兒童入讀主流學校後，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 討論

13.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強調，政府當局因應一些團體在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表達的關注，現已建議在檢視清單第(I)及第(II)項，以及在醫療評估表格內明確提述器官殘障，以提醒前線醫生，器官殘障人士如符合規定，便可申請傷殘津貼。然而，對於部分團體要求取消器官殘障人士須符合“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的規定，她表示政府當局難以答允，因為器官殘障的類別和嚴重程度範圍廣泛，當局不能或難以編制一份臚列各類器官殘障的清單。當局根據每宗個案，按個別情況(例如病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殘疾程度)評估器官殘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是較適當的做法，對其他傷殘津貼申請人亦較公平。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發展)補充，申請傷殘津貼的器官殘障人士的殘疾程度各有不同，前線醫生會參照檢視清單第(II)項的指引，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程度。

14. 主席指出，很多傷殘津貼受助人其實有工作，並未完全失去謀生能力。由於傷殘津貼是一項無須經濟狀況審查、與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或謀生能力無關的津貼，因此他認為以“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作為審批傷殘津貼的凌駕性資格準則，政策自相矛盾和令人感到混淆。他認為，應根據傷殘津貼申請人功能障礙的程度而非他是否完全失去謀生能力，作為評估準則。

15. 楊森議員表示，殘疾人士應享有與其他人相同的參與社會權利，而傷殘津貼可協助他們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需要，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建議應取消“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這項含糊和嚴苛的準則，改為按申請人能否在日常生活中進行檢視清單第(II)項載列的4個範疇的活動，以評定他們是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李卓人議員指出，“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的準則，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制訂，該準則現已過時，他建議當局應再次重新擬訂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

16.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雖然傷殘津貼的申請須由負責診斷病人的個別醫生作出評估，但傷殘津貼計劃下有關“嚴重殘疾”的現行定義(即根

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準則，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至少可作為評估工作的客觀標準。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會涉及多項複雜問題，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至13段，若沒有資料參考架構，要重新擬訂“嚴重殘疾”的定義毫不容易。康復專員補充，據她理解，其他國家亦難以編訂一份全面載列各類等同嚴重殘疾的疾病清單。

17. 陳偉業議員建議，當局應為殘疾程度未達“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規定的殘疾人士，另訂一項新的傷殘津貼類別。他亦建議，除公立醫院醫生外，社工亦應參與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一如公益金長江及時雨基金的做法。

18.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的援助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不同殘疾程度的受助人可獲發放不同的綜援金額。然而，傷殘津貼計劃並沒有這種分類，該計劃旨在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某種形式的經濟援助，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她進一步表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確實造成張力，日後檢討這計劃時不應忽視這點。

19. 田北俊議員表示，不同人士或會對“嚴重殘疾”的定義有不同的理解，政府當局應致力令社會人士對“嚴重殘疾”的定義有一致看法。

20.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傷殘津貼的發放擬訂一套清晰、全面及具透明度的指引，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檢視清單及其他有關傷殘津貼的指引均屬公開文件，可在互聯網上查閱。每名成功申請傷殘津貼的人士會獲派發基本資料，協助他們瞭解申請該津貼的基本指引。因應湯議員所請，她同意政府當局會擬備檢視清單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

21. 何俊仁議員建議把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寫成附屬法例，使有關指引更清晰和易於查閱。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研究何議員的建議，但她看不到這項改變如何能使準則更清晰。

22. 李華明議員提及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65/05-06(01)號文件)，並表示該協會建議由一組醫生及專業醫護人員而非一名醫生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此項建議值得考慮。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以一個委員會審批申請，或會令評估更為客觀，但同時亦會延長處理申請的時間。政府當局經考慮這項建議的利弊後，決定維持現



行做法，由最清楚申請人病情的主診醫生進行醫療評估。然而，申請人如不滿社署根據醫療評估結果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接到上訴後，會安排一個獨立的醫療評估委員會為申請人再作醫療評估。

## 上訴機制

### 團體的意見

#### *社區復康網絡橫頭磡中心*

23. 古淑貞女士告知與會者，其兄長曾上訴反對社署拒絕讓他繼續領取傷殘津貼的決定，但當局遲遲未完成處理該個案，令人不能接受。有關該個案的詳情，載於器官殘障傷殘津貼關注小組意見書(立法會CB(2)1640/05-06(09)號文件)的附件二。

24. 古女士不滿於2005年9月提出上訴後，至今還沒有結果。自提出上訴後，當局已停止向其兄長發放傷殘津貼。如上訴成功，她促請政府當局向其兄長發還上訴期間被扣起的傷殘津貼。

### 討論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時限訂立服務承諾。他亦支持古女士的要求，即若成功上訴，政府當局應把上訴期間被扣起的傷殘津貼發還給上訴人。

26.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加快上訴程序，並會和醫管局合作，使部分行政程序自動化，以縮短處理上訴個案的時間。醫管局亦會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醫療評估委員會，以便可在短期內召開更多醫療評估委員會會議，審議這些上訴個案。

## 多領款項的個案

### 團體的意見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7. 孫滿雲女士表示，今次已是她第3次與事務委員會會晤，討論她苦況。社署聲稱其女兒由1992年至2004年在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下稱“心光學校”)寄宿期間多領

傷殘津貼，她因而須籌集超過16萬元退還社署。然而，政府當局至今未有回應。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640/05-06(05)號文件)

28. 何慧顏女士表示，孫女士多領傷殘津貼超過10年，證明傷殘津貼制度出了問題。被社署追討多領傷殘津貼的家庭，曾被社署多次致電，以致承受很大的壓力。她促請政府當局調查多領津貼的個案，並盡快發表報告。

#### 討論

29. 湯家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現時仍未能確定最初多領款項的責任誰屬，他們質疑法理上政府當局可否向孫女士要求退還多領款項。他們補充，從人道角度來說，政府當局當然不應向有關受助人或其家庭追討多領的傷殘津貼。湯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若未經受助人同意，不會扣減其每月津貼以退還多領的款項。

3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社署有責任向有關受助人追討多付的傷殘津貼。她解釋，社署與教育署核對資料，發現約有70宗個案因申請人入讀政府或受資助寄宿學校以致多領高額傷殘津貼。她強調，處理有關個案的社署人員會與受助人商討合理的退還款項安排。社署也會考慮該受助人的經濟狀況，確保還款安排不會對他們造成重大困難。她並告知委員，社署已和大部分申請人達成還款安排，退還多領的款項。

31. 關於楊森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多領款項個案發表報告一事，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社署每3年對高額傷殘津貼個案進行覆檢，藉以確定受助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領取津貼，以及瞭解受助人的情況是否有轉變，以致可能影響他領取的津貼金額。進行覆檢時，社署人員會詢問申請人其情況是否有轉變(例如入住政府或受資助寄宿院舍)，以致可能影響他獲發放的津貼金額。申請人亦須在覆檢表上簽署，確認所提交的資料準確無誤。

32. 湯家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質疑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其家庭有否獲社署清楚告知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及須呈報情況的轉變。何議員補充，所有相關的服務提供者，例如社署及政府／受資助特殊學

校，均有責任告知／提醒申請人，他們一旦入讀該等學校，便不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33. 孫滿雲女士告知委員，社署過往曾就其女兒領取高額傷殘津貼進行數次覆檢，她在覆檢時均清楚告知該署其女兒在心光學校就讀，但社署從未向她表示，其女兒將因而不符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主席補充，心光學校超過90%的學生為寄宿生。

34. 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如申請人是心光學校學生，亦不一定表示他／她在該校寄宿，因為該校也有非宿生就讀。她強調，政府當局已改善向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令資料更為清晰，以助他們瞭解領取傷殘津貼的基本規則和受助人的責任。

3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有關的受助人應以互相尊重的精神，解決多領款項的個案。她補充，政府當局須為多領款項承擔較受助人更大的責任，及應以寬鬆及體諒的態度處理有關個案。

36.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同意應以互相尊重的精神處理有關個案。她亦告知委員，申訴專員公署現正調查多領款項的個案。主席表示，除申訴專員公署進行的調查外，政府當局亦應進行檢討，找出審批過程出現失誤的原因。

## **在特殊學校寄宿或在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受助人所獲得的傷殘津貼金額**

### 團體的意見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7. 陳國光先生表示，不應把在教育統籌局轄下特殊學校寄宿的受助學童的高額傷殘津貼自動轉為每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因為這些學童須在學期間的周末及暑假期間返回家中。

38. 陳先生進一步批評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提出的觀點，即鑑於受資助院舍的照顧全面，向獲院舍照顧的受助人發放普通傷殘津貼是雙重福利。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640/05-06(05)號文件)

39. 何慧顏女士亦不滿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提出的觀點，她認為該觀點毫無依據。她表示，非綜援殘疾人士需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而傷殘津貼實不足以支付高昂的醫療／復康器具及醫療消耗品的開支。慈善基金的規定又極為嚴格，以致成功申請的比率偏低。政府提供的復康服務亦未能滿足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簡言之，她認為政府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不足。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40. 譚玉鳳女士陳述關注傷殘津貼聯席意見書的內容(立法會CB(2)1640/05-06(07)號文件)。意見書提出下列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設立新的機制，為入讀政府／受資助特殊學校的受助學童釐定適當的傷殘津貼金額，因為這些兒童通常每星期只留在特殊學校4／5天，並在暑假期間留在家中長達90天；
- (b) 在醫管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如持續留在該機構達一個月，亦不應把他們的津貼自動改為每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這些受助人雖然接受醫療機構的住院照顧，但開支不會少於留在家中。他們不單須支付每月高達3,000元的住院費，其家人亦需到醫院照顧他們，支付額外的交通費。把傷殘津貼由2,250元(高額傷殘津貼)減為1,125元(普通傷殘津貼)，會進一步令他們的經濟狀況惡化；及
- (c) 政府當局應容許18歲以下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向政府當局申領發還用於購買必需的醫療／復康器具及醫療消耗品的開支，以減輕其家庭沉重的經濟負擔。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41. 陳麗倫女士借助電腦投影設備，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意見書的內容(立法會CB(2)1640/05-06(06)號文件)。陳女士告訴與會者，殘疾人士的家人須承受巨大的精神和經濟壓力。她表示，肢體弱能兒童往往需要長時間住院，期間父母／家人須長時間留在醫院照顧他們。此外，肢體弱能兒童住院期間會招致龐大的

額外開支，例如住院費、醫療消耗品開支，以及家人到醫院探望兒童的交通費等。

42. 鑒於上述的各項原因，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提出以下建議——

- (a) 不應削減殘疾兒童住院期間領取的傷殘津貼／綜援金額；及
- (b) 應撤銷以下規定：綜援單親家長如有殘疾子女住院超過兩個月，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43. 余慧銘女士簡介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40/05-06(11)號文件)。她特別請委員注意，高額傷殘津貼受助長者須支付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較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所須支付的款額為高，此項安排對高額傷殘津貼受助長者造成極大的困難。

討論

44. 李華明議員及楊森議員支持部分團體所表達的意見，認為高額傷殘津貼受助兒童入讀政府／受資助寄宿學校後，在學校放假期間仍應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李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為這些兒童訂立一個更公平的機制，以計算傷殘津貼的金額。

45.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他進一步表示，由於過去數年出現財政赤字及經濟不景，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時設置不少關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減省管理傷殘津貼制度的人手，把節省所得的資源用於社會福利款項。

政府當局

46.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團體在此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同意。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4日